冒名开通转卖500个校园宽带号

牵涉出近 160 万元诈骗大案 两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两不法分子利用校园营业厅工作便利，私自以多名学生名义办理校园宽带账号共计500余个，之后再将账号转卖他人，并通过提供服务器架设等服务，改变买家真实 IP 地址，分别从中获利 8 万余元和 10 余万元。后因其中一个宽带账号涉及一起案值高达 158 万余元的诈骗案件而案发。

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周某、施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和 7 个月。

被利益驱使 办理多个校园宽带账号

周某是上海市某营业厅的代理商，平时会在 QQ 群里发些办理宽带的广告。2019 年的某天，有人在 QQ 上联系到周某，询问办理宽带的价格。周某回复每个宽带 360 元 1 年。得知对方要办理 50 个左右，周某答应为其办理。但对方没提供身份证信息。

当时一个身份证可以申请约 20 个宽带，周某便用自己和营业厅其他员工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宽带卖给对方。之后陆续有人找周某办理宽带业务，周某便如法炮制。

有一些人指定要办理另一家品牌的网络宽带，于是周某想跟另一家品牌的工作人员“联手”。经人介绍，他找到在 A 校营业厅的施某。在得到施某肯定的答复后，周某便陆续在施某处下了多笔宽带账号的订单。

此外，有客户向自己提出了同时多个拨号上网的需求。周某便询问了同伙施某，是否能实现该功能。经过几次对机器的调试，周某欣喜地发现，同时多个拨号上网的需求确实能凭借自己和施某的“努力”实现。之后，周某让施某架设服务器在其工作的 A 校营业厅内，架设的这 3 台服务器可供 180 个左右的宽带账户同时使用。

擅自为学生开设宽带账号 并架设服务器

后来，周某逐渐发现 A 校的服务器资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办理宽带的需求，并且有买家要求其再多架设些服务器。于是，周某又打起了与 A 校相邻的 B 校的主意。周某又要求施某在 B 校相继增设了 4 台服务器，可供近 400 个宽带账户使用。

服务器的资源解决了，周某他们的“商业计划”还差关键一环——宽带账号资源。正常流程办理的宽带需要客户实名制的，于是周某和施某便打起了校园内众多学生的主意。

施某所在的营业厅会有很多在校学生办理手机卡，为了吸引更多的人流量，营业厅还推出了优惠服务：加 1 块钱即可办理校园宽带。于是，周某让施某用这些没有办理过宽带的手机号来办理校园宽带，也就相当于是用别人的身份信息为周某他们牟利。

周某明白，如果不法分子利用这些没有实名制的宽带进行网络犯罪的话，公安机关就没办法直接查到这个人的真实信息。尽管心中有所顾虑，但在利益的驱使下，周某他们仍然选择了铤而走险。就这样，在宽带账号身份认证者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施某先将手上宽带账号卖给周某，单价分别为 200 元一个，后周某再将这数百个宽带账号转卖给他人，周某和施某分别从中获利 8 万余元和 10 余万元。

所售宽带账号 牵扯出涉案158万诈骗案

今年 3 月 27 日，贵州某派出所民警来沪侦办一起涉案 158 万余元的电信诈骗案件，发现实施联系及诈骗的 QQ 号码所关联的 IP 地址为某学校营业厅内，经调查发现该营业厅工作人员施某违法帮助他人办理宽带及架设维护设备地点。

施某被抓获后当场交代了其与周某违法搭建服务器供他人使用，并主动将设备交给民警，后民警根据线索抓获周某，此案遂案发。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某、施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闵行检察院指控及量刑建议获法院全部支持。最终，被告人周某、施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7 个月，并处罚金。

大包装变小盒装 这样卖巧克力也违法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一男子将大包装“费列罗”品牌巧克力拆包，换上未经权利人许可制作的印有“费列罗”标识的小包装后对外销售赚取差价。昨天，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正品翻包分装”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洋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费列罗”“FERRERO ROCHER”等商标均为费列罗有限公司合法注册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核准使用商品范围包括巧克力。2019年起，被告人刘某洋未经“费列罗”相关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伙同其胞弟刘某（另案处理），采购“费列罗”T96（96粒装婚庆版）、T30（30粒装海外版）等低单价规格巧克力商品，刘某委托他人非法制造带有“费列罗”相关注册商标的标签、底卡、塑料盒、底托、外包装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两人雇佣小工将巧克力单球分装成“费列罗”品牌T8（8粒心形包装）、T16（16粒方形包装）、T24（24粒长方形包装）、T32（32粒长方形包装）等高单价规格巧克力商品对外销售牟利。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公安机关先后查扣涉嫌假冒“费列罗”巧克力外包装等涉案物品 49 万余件，涉及“费列罗”相关商标标识 80 万余个。经鉴定，查扣的涉案产品未经权利人授权，使用了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标识；经抽检，国外生产的“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 30 粒装产品，巧克力单球呈现与费列罗公司生产的产品一致的特性，“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 96 粒装、48 粒装产品、Collection96 等均是费列罗公司生产，其他巧克力单球未发现形状、结构、主要原料不同于费列罗产品的情况。经审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被告人刘某洋等委托他人伪造印有“费列罗”注册商标的包装材料，涉及标识 565 万余个，实际支付涉及标识货款 170 万余元。2020 年 7 月 13 日，被告人刘某洋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洋未经权利人许可，委托他人伪造“费列罗”注册商标标识，数量达 565 万余个，实际支付标识货款 170 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洋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刘某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通过家属向权利人进行赔偿得到谅解，且于庭前缴纳了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网约车司机违停还拖曳民警 判刑！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一网约车司机载客时为图方便违法停车，交警示意靠边停车后拒不配合还加速逃离，不顾交规一路“疾驰”，被逼停后又拖曳民警。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袭警罪对网约车司机王某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

今年 5 月 26 日上午，民警在金山卫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停靠在黄线处，随后民警下车示意该车司机靠边停车接受处理。谁知，该车辆司机不仅没有听从民警的指示，还猛踩油门扬长而去。民警随即驾驶警车紧跟其后，并鸣警笛示意其停车，可该逃逸车辆丝毫没有减速，反而一路无视交通规则加速逃离，产生了多次交通违法的情况，行驶约十多分钟后，民警在一路口处将该车逼停。

民警下车后随即用身体拦在该车辆车头前并再次示意司机停车，司机却踩下油门顶着民警的膝盖向前行驶，意图逼迫民警放弃阻止。

民警随后来到驾驶室一侧，攀住玻璃窗并呵斥该车司机停车，而其仍不知悔改，且在民警攀住车窗的情况下，再次踩油门加速，将民警拖曳数米远后逃离。

民警发现王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当日下午将其抓获。

据悉，王某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案发当日，他行驶至金山卫站准备载客，为了图方便就随意停靠在了附近。乘客上车后，王某某突然发现一名民警正示意其靠边停车。

“我当时已经被扣过 5 分，害怕自己再被扣分，头脑一热就想加速逃跑……”“我一路想要摆脱民警，民警来拦我的时候，我就想着踩油门逼民警放手，我就可以逃掉，却犯下了更大的过错……”王某某后悔莫及地说道。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袭警罪对被告人王某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

帮骗子收购银行卡还“黑吃黑”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严丹池

本报讯 为赚好处费，童某甲等人明知他人购买银行卡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帮助收购银行卡，甚至没有抵挡住大额赃款的诱惑，动起了“黑吃黑”的歪心思。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童某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童某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罚金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罚金 1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

被告人童某甲在缅甸打工期间结识了在缅甸从事诈骗的中国男子“开哥”。2019 年 10 月，被告人童某甲回国后，受“开哥”委托收购一批银行卡走账，他通过老乡介绍找到了纪某某（已判刑），纪某某为赚取好处费，将自己办理的建设银行等三张银行卡、U 盾及电话卡，全部卖给了童某甲，并获得了 3000 元的好处费。童某甲拿到纪某某的银行卡后并未直接邮寄给“开哥”，而是留了一手将卡片与自己手机进行绑定用以接收钱款进账提醒信息。

2019 年 10 月下旬，家住本市杨浦区的小佳（化名）被他人以炒外汇投资为名诱骗，根据“诺德外汇”APP 客服人员指示，以支付“解冻费”“手续费”等名义，向客服人员指定的账户转账，共计被骗 135.5 万元。其中，她向纪某某建设银行卡内转账了 60 万元，后该笔钱款被立即转出了 4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童某甲在得知该卡内有约 20 万元余额后，先将银行卡挂失，随即与老乡陈某某、童某乙（均已判刑）及纪某某合谋非法占有该笔钱款。

次日，四人至建设银行某网点，纪某某通过补办新卡的方式让银行卡恢复正常功能，并取现 15 万元，后将余款转入自己支付宝账户，童某甲、陈某某、童某乙各分得约 4.8 万元，纪某某分得余下钱款约 5.6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被告人童某甲被抓获到案。审理期间，被告人童某甲在家属帮助下向被害人退出 4.8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甲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童某甲等人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童某甲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童某甲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童某甲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周二）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7 楼 C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拍卖会时间：2021 年 9 月 21 日（周二）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9 月 21 日 13：30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一、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 1：楠木、阴沉木、树根、红椿木、黄杨木。起拍价：101 万元，保证金 10 万元。
拍卖标的 2：楠木、红椿木、阴沉木。起拍价：2050 万元，保证金 205 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预约看样。
2、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周六）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0
账 号：1101503020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司法拍卖是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竞买人均应认真对待。参与竞拍前，请各竞买人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理性参与竞拍。如买受人悔拍，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重新拍卖价款低于本次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和费用损失（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恶意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